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輕度、中度、重度以上)、原住民籍學生者請備妥下列資料至本校會計室辦理學雜費減免

※下列各項減免，請選擇最優惠一項辦理。

項 目	申 請 應 繳 證 件	備 註
原住民籍學生 ◎辦理一次即可，有效至畢業止。	1.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2擇1〕正、影本。含父、母、學生本人。(正本驗畢發還) 2.申請學生及家長之印章各乙枚。(申請書蓋章用) ※新申請學生應另備妥學生印章乙枚，留校報局用 <u>請備木質印章</u> 。	需具有原住民身份全部減免在會計室申請。
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 (每學期皆需重新辦理)	1.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2.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2擇1〕正、影本。含父、母、學生本人。(正本驗畢發還) 3.申請學生及家長之印章各乙枚。(申請書蓋章用) (家戶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新申請學生應另備妥學生印章乙枚，留校報局用 <u>請備木質印章</u> 。 ※身障(中度、輕度)會計室和教務處都需辦理	需有身心障礙卡(學費+雜費+實習費)減免在會計室申請。
		需有身心障礙卡 ①免學費在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②(雜費+實習費)*7/10，在會計室申請，教育局撥款後通知到校領取。
		需有身心障礙卡、鑑輔會證明 ①免學費在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②(雜費+實習費)*4/10，在會計室申請，教育局撥款後通知到校領取。
低收入戶 (每學期皆需重新辦理)	1.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2.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2擇1〕正、影本。含父、母、學生本人。(正本驗畢發還) 3.申請學生及家長之印章各乙枚。(申請書蓋章用) ※新申請學生應另備妥學生印章乙枚，留校報局用 <u>請備木質印章</u> 。	需有低收入證明文件 ①(學費+雜費+實習費)減免在會計室申請。 ②午餐補助在學務處衛生組申請。 ③學產獎學金在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中低收入戶 (每學期皆需重新辦理)	1.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2.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2擇1〕正、影本。含父、母、學生本人。(正本驗畢發還) 3.申請學生及家長之印章各乙枚。(申請書蓋章用) ※新申請學生應另備妥學生印章乙枚，留校報局用 <u>請備木質印章</u> 。 ※會計室和教務處都需辦理	需有中低收入證明文件 ①免學費在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②(雜費+實習費)*6/10，在會計室申請，教育局撥款後通知到校領取。

會計室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10~17：00(中午 12：10~13：30 休息) 電話：25706767 轉分機 702

※申請就學貸款三個步驟：(每學期皆需到富邦銀行辦理)

(一) 第一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專區」線上申請。

直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點選「就學貸款專區」或直接登入下列網址
<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cSrv/html/pages/jsp/index.jsp>

1. 加入會員(已加入會員者，直接會員登入)。
2. 會員登入。
3. 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二) 第二步：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

1. 第1次申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保證人有變更時，由父母(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 註冊費繳費單正本。(先至會計室核算可貸金額)
-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 (3) 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 (4)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2. 同學校第2次(含)以後申請，且保證人不變時，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 註冊費繳費單正本。(※學雜費獲減免部分不得貸款，註冊費繳費單上就學貸款可貸金額不可任意更改)
-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三) 第三步：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註冊時將台北富邦銀行開立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1 份送交給學校會計室。